

**中珠控股独立董事就公司审议
《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李勇军先生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补充协议》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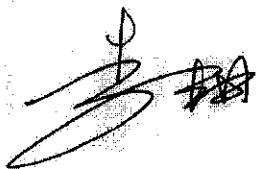
3、上述《补充协议》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生效。

独立董事：李耕 李思 李闯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珠控股独立董事就公司审议《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faint, horizontal line that serves as a baseline for the text.

（以下无正文，为中珠控股独立董事就公司审议《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

（以下无正文，为中珠控股独立董事就公司审议《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思